圩塘中心小学小学生安全责任书

 为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安全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经班主任、家长和学生商议签订本责任书。

 一、班主任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自身保护能力。

 二、班主任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安全思想工作。

 三、班主任在平时要加强教室、学生活动场地等地方的安全检查，随时向学校报告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 四、班主任应与学生共同商量，建立班级安全制度。

 五、家长是监护人，对学生的安全负有责任，要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和安全法规。

 六、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时间（上午 8:00—11:20，下午 13:00—15:40），班主任和家长要教育学生不提前到校（在校外用午餐的学生，中午安全由家长负责），如有违反，发生事故由家长承担责任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学生到校后不得随意出校门。

 七、家长要经常提醒学生注意安全（尤其是交通安全），并加强安全教育。不满十二周岁的学生一律不得骑自行车。接送学生的家长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，准时接送孩子，同时注意不将接送车辆停放在校门口，应将车辆在校门两侧停放整齐。

 八、学生的校外安全由家长负责，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校内安全工作。

 九、学生要听从老师、家长关于安全的教导，不做不安全的事。

 十、学生应遵守安全制度，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，遵守法律、法规。

 十一、当安全事故发生后，班主任和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，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。

 十二、学生如在校出了安全事故，按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 十三、本责任书每学年签订一次，班主任、家长、学生都要签名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学年我将自觉履行“安全责任书”的职责。

 学 生：

本学年我将督促子女履行“安全责任书”的职责。

 家 长：

本学年我将履行“安全责任书”的职责。

 班主任：

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